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合同(117)号
2025年12月22日

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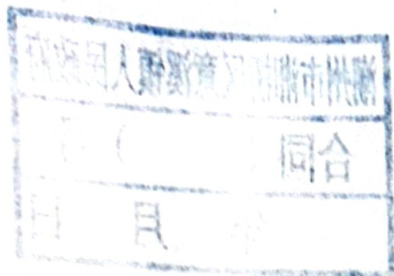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第一批)

项目

委 托 人: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咨 询 人: 广州市德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XZJ2025-13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广州市德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第一批）项目

2. 服务内容：结算审核

3. 服务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4. 服务酬金：1600.00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咨询人贰份。

七、本协议书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接受委托人委托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并委托咨询人实施本工程造价咨询的单位。
- 4、"第四人"是指除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咨询人: (盖章) 广州市德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峻岭街1号16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逸景支行

帐号: 3602074709100170694

日期: 2025年11月29日